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

方军雄

2016年9月6日